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9號

原告 陳錦郎

居雲林縣○○鎮0鄰○○00○○號(雲林
縣私立恩惠老人長期照護中心)

上列原告與被告雲林縣潮厝華德福教育實驗國民小學間請求給付
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
臺幣9萬6,153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
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
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
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
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
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
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或
賠償事件屬於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1項第3款所稱勞動事件，
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08萬3,600元（即
原告訴之聲明及附表所稱醫療費用36萬元+看護費用522萬元
+減少工作收入補償114萬3,600元+增加生活支出費用36萬元
+精神慰撫金100萬元=808萬3,600元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
額經核為808萬3,600元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9萬6,153元
（上開各項請求均不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
徵收裁判費3分之2範圍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
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相當期間命原告補繳第一
審裁判費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繳納，即依法駁回其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李 承 桓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
0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6 命補繳聲請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08 書 記 官 廖 千 慧